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文件

明财工〔2022〕25号

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2 年度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 安排、地点调转及退费等事项的通知

各考生：

根据《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、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佛财会函〔2022〕4 号）及《佛山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、高级资格考试退费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规定，现将我区 2022 年度初、高级资格考务日程安排、地点调转及退费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考试时间安排

（一）初级资格考试。我区定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4 日举行，《初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时长为 105 分钟，《经济法基础》科目考试时长为 75 分钟，两个科目连续考试，时间不能混用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考试日期	考试时间及科目
8月1日至8月4日	8:30 - 11: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
	14:30 - 17: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

(二) 高级资格考试。《高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定于2022年8月7日8:30-12:00举行。

二、关于考务日程调整安排

(一) 准考证打印。我区初级资格考试打印准考证时间为2022年7月20日至31日，高级资格考试打印准考证时间为2022年7月27日至8月6日，登录“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”打印准考证。

(二) 成绩公布。2022年9月10日前，公布初级资格考试成绩；9月30日前，公布高级资格考试成绩。登录“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”查询成绩。

三、关于初、高级资格考试地点调转及退费安排

会计初、高级资格考试地点调转及退费现已实行线上操作，申请时间为2022年7月5日6:00至7月11日17:00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具体情况请参照附件《佛山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、高级资格考试退费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。

附件：佛山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
初、高级资格考试退费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

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

2022 年 7 月 5 日

